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中牟县 G310 线
K556+588-K578+700 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1



YI BO

采 购 人：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中牟县 G310 线
K556+588-K578+700 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1



采 购 人：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中牟县 G310 线 K556+588-K578+700 安全设施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中牟县G310线K556+588-K578+700安全设施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中牟县 G310 线 K556+588-K578+700 安全设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1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中牟县 G310 线 K556+588-K578+700 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769858.61 元；最高限价： 1769858.6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71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中牟县 G310 线 K556+588-K578+700 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1769858.61	1769858.61	是	1769858.6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包括：锥形交通标、太阳能警告灯、标志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工期：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直补资金。

5.5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6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包括：锥形交通标、太阳能警告灯、标志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省道 223 线与郑民高速交叉口路西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815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省道223线与郑民高速交叉口路西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2181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09号

联 系 人：李先生、晏女士

电 话：0371-65366533

邮 箱：hnybgczx@163.com

3、项目联系人：李先生、晏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66533

4、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省道 223 线与郑民高速交叉口路西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1815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0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晏女士 电 话：0371-65366533 邮 箱：hnybgczx@163.com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中牟县 G310 线 K556+588-K578+700 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71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69858.61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769858.61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包括：锥形交通标、太阳能警告灯、标志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	---------	---

		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再收取保证金。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zy.zhongm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 无
7.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评审结束后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一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170523530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

		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3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形式进行，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二次报价及时通知。

8.3.4	其他	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8.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

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6)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 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 应当场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

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	--------------------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磋商基准价：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磋商报价得分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分 (1)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价格分不给予扣除。 （2）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商务评分 (20分)	业绩证明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路或市政类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 供应商的优惠条款及承诺服务期、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8分 2、供应商的优惠条款及承诺服务期、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3-5分 3、供应商的优惠条款及承诺服务期、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内容不详细得1-2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1.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6分 2.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供应商的优惠条款及承诺服务期、资金、人员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合理、较为可行得2-3分

			3.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内容不详细，一般的得 1 分
2.2. 2 (3)	技术部 分 (50 分)	1、项目实施定位及重难点分析 (6 分)	1. 服务定位、目标明确，重难点分析准确，组织架构科学、完善、可行得 4-6 分； 2. 服务定位、目标基本明确，重难点分析部分准确，组织架构较为可行得 1-3 分； 3. 服务定位、目标不清晰，重难点分析不合理，组织架构不符合项目要求，服务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组织机构设置 (6 分)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配置方案优越(包括员工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工作经验等)得 4-6 分； 2.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配置方案较好，得 1-3 分； 3.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较差，配置方案较差或无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6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比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内容比较详细、合理、较为切实可行得 2-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内容一般得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6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安全管理目标较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较全面，制定有较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2-4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目标不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较全面，

			安全管理措施制定不明确。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不详细得 1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6 分)	1.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6 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2-3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内容不详细、一般得 1 分
		6.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7 分)	1. 项目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7 分 2. 项目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合理、较为可行得 2-3 分 3. 项目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
		7. 应急预案(6 分)	1. 制定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可操作性强，有较强的应急能力，措施有效，反应迅速，得 4-6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可操作性良好，应急措施和能力较为有效，反应速度良好，得 2-3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全面，不能完全满足基本服务需求， 应急措施和能力一般，措施一般，反应速度较慢，得 1 分。
		8. 协调周边环境保证运输措施(7 分)	1. 协调措施及运输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4-7 分。 2. 协调措施及运输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合理、较为可行得 2-3 分。 3. 协调措施及运输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为 0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评分汇总：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四章 第四章 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本次招标的承包范围是_____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请各投标单位自觉编辑目录、页码，各种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扫描清晰，方便专家翻阅评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首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案、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2. 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注：项目经理的资料附在“资格审查资料”内容相对应位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附证明材料。

（三）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备注：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

(2)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技术职称及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表后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

（七）信誉要求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1. 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本项不作为废标依据，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处罚、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等书面声明函。（企业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承诺: 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的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决不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若果出现劳务欠薪问题, 我单位同意从其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由招标人代为清算。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八、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建筑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